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9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7年12月1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与配套募集资金相关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公司拟进一步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9项“价格调整机制”相关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调价对象	调价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交易价格、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 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 出现下述条件之一触发调价机制。 A、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11,777.81 点)涨跌幅超 20%; B、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8831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3,332.69 点)涨跌幅超 20%。	可调价期间内, 出现下述条件之一触发调价机制。 A、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11,777.81 点)涨跌幅超 20%, 且江南化工股票(00222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价(即 7.09 元/股)涨跌幅超 20%; B、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8831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3,332.69 点)涨跌幅超 20%, 且江南化工股票(00222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价(即 7.09 元/股)涨跌幅超 20%。
(4)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 “(3) 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可调价期间内, 满足“(3) 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 江南化工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 江南化工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 100%。	交易均价的 90%。
(6)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江南化工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修订的内容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本议案，并对此发表了表示认可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